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11492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勝宏

相 對 人

即債務人 柯陳玉秀

鐘晟瑋

一、債務人柯陳玉秀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61,052元，及自民國114年6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.41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4年7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，其應計付之違約金每次連續收取期數最高以9個月為限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務人柯陳玉秀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2,160,300元，及自民國114年6月24日起至民國114年7月23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2.81計算之利息，自民國114年7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2.96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4年7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，其應計付之違約金每次連續收取期數最高以9個月為限，若債權人對債務人柯陳玉秀之財產強制執行無效果時，由債務人鐘晟瑋向債權人為給付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三、債務人柯陳玉秀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1,451,000元，及自民國114年6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2.81計

01 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4年7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  
02 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  
03 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，其應計付之違約金每次連  
04 續收取期數最高以9個月為限，若債權人對債務人柯陳玉秀  
05 之財產強制執行無效果時，由債務人鐘晟璋向債權人為給  
06 付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  
07 異議。

08 四、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由債務人負擔。

09 五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10 六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 
11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 日  
13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李宜達